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忻交发〔2022〕163号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全市交通运输领域消防安全责任 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发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忻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现制定全市交通运输领域消防安全责任清单并进行公开，望按照责任清单要求暨履行消防安全责任，确保本行业领域火灾形势平稳。

附件：全市交通运输领域消防安全责任清单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10月17日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7日印发

共印20份

全市交通运输领域消防安全责任清单

一、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清单

序号	行业类别	责任清单
1-1	交通局（机关、事业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确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负责人及其职责； 2. 制定完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3. 保障消防工作所需资金； 4. 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每年组织开展消防工作考核，保证各项规章制度落实； 5. 按照相关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检验维修，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6. 建立火灾隐患整改制度，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对不能当场整改的火灾隐患，明确整改措施、期限以及整改的部门、人员。在隐患未消除之前，落实防范措施或将危险部位停产停业整改； 7. 对动用明火作业实行严格消防安全管理，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8. 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储备足够的灭火救援药剂和物资。开展火灾扑救、火灾事故调查和处理等工作； 9. 发生火灾事故，及时提供单位相关真实情况和资料，全力协助开展火灾扑救、火灾事故调查和处理等工作； 10. 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时，在订立的合同中依照有关规定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二、消防安全重点岗位职责清单

序号	岗位名称	责任清单	履职清单
2-1	企业（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操作规程，保障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 2. 将消防工作与本单位的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3. 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4. 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5. 根据消防法律法规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 6. 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实施演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相关法规标准，单位建设工程依法通过消防设计审验，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2. 指定消防安全管理人，明确消防安全归口管理职能部门； 3. 每年组织本单位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听取新修订的消防安全制度、操作规程，并开展消防安全警示教育； 4. 每年批准实施消防工作年度考核，组织全员开展 1 次消防安全工作总结会议，表彰奖励消防工作先进集体、个人，安排部署下年度消防工作； 5. 每年年初听取财务部门负责人年度消防安全经费投入计划汇报，保障消防设施维保、检测经费投入并批准实施； 6. 定期听取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工作汇报； 7. 对涉及消防安全重大问题的，及时解决人员、资金等困难； 8. 及时听取重大消防安全问题整改情况，督促整改责任部门、人员落实整改措施； 9. 安排人力资源部门制定消防控制室、消防设施操作人员、电工等重点岗位招聘要求标准、人才培养计划，确保人员持证上岗； 10. 批准实施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管理制度，保障人员、装备资金投入； 11. 每年组织本单位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审定灭火和应急预案，总结预案演练不足；

序号	岗位名称	责任清单	履职清单
2-2	企业(消防安全负责人)	<p>1. 组织制订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p> <p>2. 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p> <p>3. 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p> <p>4. 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 确保其完好有效, 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p> <p>5. 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p> <p>6. 组织管理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 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培训和灭火应急疏散演练;</p> <p>7. 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p>	<p>1. 组织各部门负责人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防火巡查、检查,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消防(控制室)值班,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 火灾隐患整改, 用火、用电安全管理,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消防安全防爆; 专职和义务消防队的组织管理,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 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 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等)、操作规范的评审和修订;</p> <p>2. 开展“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活动, 公告重点部位、人员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火灾事故警示;</p> <p>3. 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汇报消防安全工作情况, 及时报告重大消防安全问题;</p> <p>4. 制定年度消防工作目标, 与各部门负责人签订目标责任书;</p> <p>5. 成立消防工作考核小组, 定期督促各部门落实年度消防工作计划;</p> <p>6. 每年年初组织各部门对消防工作进行经费预算, 纳入年度经费管理;</p> <p>7. 在职权内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员工培训、工作奖惩、消防设施维保检测经费投入, 对超过职权的, 要及时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汇报并争取经费落实;</p> <p>8. 定期听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维护保养情况汇报。对工作不负责、不真实汇报维保情况的, 要责令其整改; 对维保发现的火灾隐患, 要通知相关维修人员进行整改;</p> <p>9. 指定人员定期开展防火巡查, 明确检查内容、频次;</p>

序号	岗位名称	责任清单	履职清单
		<p>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重大问题；</p> <p>8. 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p>	<p>10. 每月组织各部门负责人开展一次防火检查，听取各部门消防安全工作情况；</p> <p>11. 对当场可以整改的火灾隐患，要责成部门负责人当场改正并督促落实；对不能当场整改的，要明确整改责任部门、责任人、整改措施、期限和所需经费来源；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自身无法解决的，要提出解决方案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报告；火灾隐患未消除前，要督促落实防范措施或实施停产停业整改，保障消防安全；</p> <p>12. 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岗位培训、队伍管理、防火巡查、器材装备检查保养、值守联动、日常业务训练、考核评价等工作制度，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测试拉动；</p> <p>13. 组织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等参加消防安全专门培训，保障重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掌握本岗位消防工作技能；</p> <p>14. 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p> <p>15. 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p> <p>16. 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安全用火用电、仓库管理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p> <p>17.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1次演练，并总结不足，完善预案；其他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至少每年组织1次演练；</p>

序号	岗位名称	责任清单	履职清单
2-3	企业(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2. 组织实施本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计划； 3. 按照规定实施消防安全巡查和定期检查，管理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维护管辖范围的消防设施； 4. 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不能消除的，应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向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5. 组织开展本部门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 6. 发现火灾，及时报警，并组织人员疏散和初期火灾扑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组织部门各级人员讨论制定完善本部门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具体职责分工、措施办法； 2. 组织签订部门内各级人员年度消防安全目标责任书； 3. 每月听取部门内部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汇报，安排部署本部门下步消防工作； 4. 定期向消防安全管理人汇报本部门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随时报告消防安全重大问题； 5. 指定人员定期开展防火巡查、防火检查，维护部门内灭火器、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设施、器材； 6. 每月参与单位防火检查，并牵头组织及时整改本部门的消防安全问题隐患； 7. 对当场能够整改的火灾隐患，要责成有关人员当场整改并督促落实；对不能当场整改的，要及时将存在的火灾隐患向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提出整改方案，并在职权内落实人防、物防、技防安全防范措施； 8.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后，要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9. 积极参加消防安全培训； 10. 定期组织本部门人员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对新上岗的员工要开展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11. 定期对员工消防安全技能掌握、履职情况进行测评，实施工作奖惩； 12. 火灾确认后，要向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事故概况，安排人员疏散、安全警戒、火灾扑救工作；

序号	岗位名称	责任清单	履职清单
2-4	企业(一般消防安全工作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真执行本单位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维护消防安全； 2. 按照本单位的管理规定进行防火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主管人员； 3. 劝阻和制止违反消防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 4. 发现火灾应及时报警并报告主管人员，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协助灭火救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爱护保养好本岗位消防设施和器材，保障消防通道畅通； 2. 定期参加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熟练掌握有关消防设施和器材的使用方法，熟知本岗位的火灾危险和防火措施，熟悉安全疏散通道，掌握逃生自救的方法； 3. 定期参加灭火和应急预案演练，熟记演练中自身工作职责，查找不足，不断提高； 4. 班前、班后认真检查岗位上的消防安全情况，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不能消除的要立即报告； 5. 坚守工作岗位，发现火灾要立即报告部门消防安全负责人，并积极参加扑救和疏散人员；
2-5	企业(电气焊工、电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操作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有关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履行审批手续； 2. 落实相应作业现场的消防安全措施，保障消防安全； 3. 发生火灾后应立即报警，实施扑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气焊工、电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 2. 作业前，要按照规定要求办理用火用电等审批手续，并清理周围易燃物品，落实专人监护，配置必要消防器材； 3. 作业结束后要对作业现场进行检查，确保万无一失； 4. 人离前，必须认真查找现场没有留下任何火种和安全隐患后方可离开； 5. 严禁与油漆等易燃易爆物品同室、同时或交叉进行作业，动火时遇有跑油、串油和可燃气体，必须立即停止动火，将现场遗留的油污清理干净，进行整改后方可继续施工；

履职清单		
序号	岗位名称	责任清单
2-6	企业(消防设施操作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悉和掌握消防设施的功能和操作规程; 2. 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火灾情况下能按操作规程及时、正确操作建筑消防设施; 3. 发现故障应及时排除,不能排除的要及时向上一级主管人员报告; 4. 做好运行、操作和故障记录;
2-7	企业(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悉消防控制室对各类消防设施联动控制的方式和显示要求,掌握消防控制室联动控制设备的状态识别和操作方法; 2. 正常工作状态下,不得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和联动控制的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设置在手动控制状态; 3. 对故障报警信号要及时确认,消防设施故障应及时排除,不能排除的要立即向部门主管人员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悉和掌握消防设施的功能和操作规程; 2. 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火灾情况下能按操作规程及时、正确操作建筑消防设施; 3. 发现故障应及时排除,不能排除的要及时向上一级主管人员报告; 4. 做好运行、操作和故障记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悉消防控制室对各类消防设施联动控制的方式和显示要求,掌握消防控制室联动控制设备的状态识别和操作方法; 2. 正常工作状态下,不得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和联动控制的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设置在手动控制状态; 3. 对故障报警信号要及时确认,消防设施故障应及时排除,不能排除的要立即向部门主管人员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值班人员要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持证上岗并熟练操作消防设施; 2. 按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电源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确保有关阀门处于正确位置; 3. 值班、巡查、检测、灭火演练中发现建筑消防设施存在问题和故障的,要填写《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并向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4. 实施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时,要填写《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并进行相应功能试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值班人员对火灾报警控制器进行日检查、接班、交班时,要如实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建筑消防设施日巡查记录表》、《建筑消防设施月巡查记录表》以及《建筑消防设施故障记录表》; 2. 值班期间,每2小时记录一次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火警或故障情况; 3. 严格执行每日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并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持证上岗; 4. 接到火灾报警信息后,要以最快方式确认,对属于误报的,要查找误报原因并填写《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对确认火灾的,要立即将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开关转入自动状态(处于自动状态的除外),同时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并立即启动单位内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报告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

序号	岗位名称	责任清单	履职清单
		<p>4. 对火警信号要立即确认，火灾确认后应立即报警并向消防主管人员报告，随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p>	
2-8	企业(微型消防站人员)	<p>1. 开展防火巡查，消除火灾隐患；</p> <p>2. 开展多种形式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知识；</p> <p>3. 熟悉所在单位的情况，制定完善灭火救援预案，定期开展灭火救援演练；</p> <p>4. 根据火灾报告、救援求助，及时赶赴本单位现场实施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p> <p>5. 根据消防救援机构的调度，参与区域协防；</p>	<p>1. 每天至少对本单位场所开展1次防火巡查，并填写《巡查记录表》，发现火灾隐患应及时整改，无法及时处置整改的，及时记录，并报单位场所负责人签字确认；</p> <p>2. 巡查中发现火灾要立即报警，并及时扑救；</p> <p>3. 每月组织对本单位场所人员进行消防基本常识宣传，并根据季节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宣传；</p> <p>4. 每半年至少组织本单位场所人员开展1次灭火逃生演练；</p> <p>5. 接到火警信息后，迅速核实火情，启动灭火处置程序；按照“3分钟到场”要求赶赴现场处置；</p> <p>6. 每周开展1次消防设施、灭火器材使用训练和不少于1次辖区道路、水源熟悉工作；</p> <p>7. 每月技能训练不少于半天，每年轮训不少于4天、岗位练兵累计不少于7天；</p> <p>8. 值守人员24小时在岗在位，做好应急准备；</p> <p>9. 参与消防救援机构组织的联勤联训；</p>

注：各企业（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分级分类确定董事长、总经理、各副总经理（总工、安全总监等）、企业各管理部门（处、科）负责人及管理人員、各车间（二级厂）主任、副主任、班组长、一线岗位作业人员等人员消防工作职责。

三、消防安全日常检查工作清单

检查清单	
序号	检查项目
3-1	<p>防火巡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消防设施、器材按标准配备，是否完好有效；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防火巡查人员要及时纠正违法违章行为，消除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要立即报告；防火巡查要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电气线路的敷设及设备的安装是否符合要求；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日开展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的防火巡查至少每两小时一次；营业结束时对营业现场进行检查，消除遗留火种；医院、养老院、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其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结合实际组织夜间防火巡查；
3-2	<p>防火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检查清单	
序号	检查项目
3-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管理</p> <p>7.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p> <p>8.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p> <p>9.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记录情况；</p> <p>10. 防火巡查情况；</p> <p>11.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其他单位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防火检查要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在检查记录上签名；</p> <p>12. 其他火灾防控措施落实情况；</p> <p>1. 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等是否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p> <p>2.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对每名员工是否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公众聚集场所对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是否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是否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p> <p>3.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其他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是否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演练；</p> <p>4. 建立健全消防档案，落实专人保管，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p> <p>5. 落实电动车消防安全管理，电动车停放区域是否符合要求，是否配备相应的灭火设施和器材；</p>

四、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责任清单

序号	重点部位 设施	主要风险概述	管控责任	管控措施	责任人
4-1	安全疏散 设施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疏散楼梯等对人员安全疏散至关重要,如果不能保证其畅通,有序疏散,火灾情况下极易造成群死群伤或人员踩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2. 保证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等设置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上的门完好有效; 3. 保持消防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完好、有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维护检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安全疏散设施,清理杂物,禁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和楼梯间; 2. 安全出口、疏散门不得设置门槛和其他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3. 窗口、阳台等部位不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 4.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和营业期间疏散出口、安全出口的门不应锁闭; 5. 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的门要设有正确启闭状态的标识; 6. 保持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关闭状态;需要经常保持开启状态的防火门,要保证其火灾时能自动关闭;自动和手动关闭的装置保持完好有效; 7. 平时需要控制人员出入或设有门禁系统的疏散门,要保证火灾时人员疏散畅通的可靠措施; 8. 消防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不应遮挡,发生损坏时及时维修、更换; 9. 在旅馆、餐饮场所、商店、医院、公共娱乐场所等各楼层的明显位置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指示图上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p>(明确到各岗位 一线操作者具体 责任人,下同)</p> <p>原则上由安全员负责 具体实施,消防 安全管理人负责。</p>

序号	重点部位设施	主要风险概述	管控责任	管控措施	责任人
4-2	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	<p>水是扑灭火灾的主要灭火剂，火灾发生时，消防栓供水系统能否正常供水，直接关系到火灾扑救的成败。如果消防栓供水系统发生故障，将导致火灾蔓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p>1. 保证消防水池、消防栓供水系统安全可靠；</p> <p>2. 保持消防栓系统完好有效；</p> <p>3. 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消防栓进行检测、维护；</p>	<p>1. 每天对水源控制阀、报警阀组进行外观检查，保证系统处于无故障状态；</p> <p>2. 每周自动启动消防水池、高位消防水箱等消防水源设施的水位进行一次检测，确保水位满足消防用水，并手动启动消防水泵运转一次，检查供电电源情况；</p> <p>3. 每季度对消防水泵接合器接口及附件进行一次检查，保证接口完好、无渗漏、闷盖齐全，对系统所有的末端试水阀和报警阀的放水试验阀进行一次放水试验，检查系统启动、报警功能及出水情况是否正常；</p> <p>4. 每年对系统过滤器进行一次排查，发现堵塞或损坏要及时检修；</p> <p>5. 室内消防栓箱不应上锁，箱内水枪、水带、水喉设备齐全、完好，展品、商品、货柜、广告箱牌、生产设备等的设置不得影响室内消防栓的正常使用；</p> <p>6. 室外消防栓不应埋压、圈占；距室外消防栓、水泵接合器周围不得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p> <p>7. 每季度对消防栓进行一次外观和漏水检查，发现有异常的消防栓应及时更换；</p> <p>8. 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发生故障，需停水修理前，要向主管值班人员报告，取得维护负责人的同意，临场监督并采取防范措施后再动工；</p> <p>9. 严寒、寒冷等冬季结冰地区的消防水池要采取防冻措施；</p> <p>10. 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签订维护保养合同，明确维保项目、内容、频次等具体内容；</p>	<p>原则上由单位水电工、保安及微型消防站人员负责，也可由企业单位指定熟悉消防操作规范的人员负责实施，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p>

序号	重点部位 设施	主要风险概述	管控责任	管控措施	责任人
4-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该系统能自动发出火灾报警，有利于火灾扑救，减少火灾损失，如不能保持完好，则小火蔓延，易酿成大火。	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火灾报警系统进行检测； 1. 各自动报警系统完好有效； 2. 报警系统完好有效；	1. 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签订维护保养合同，明确维保项目、内容、频次等具体内容； 2. 根据维保单位出具的维保记录表，对维保过程中发现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问题隐患及时进行处理，隐患未消除前，要落实防范措施或将危险部位停产停业整改； 3. 保持火灾报警系统连续正常运行，不得随意中断； 4. 每日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功能是否正常； 5. 每季度试验火灾报警装置的声光显示，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等报警功能、信号显示，并对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进行1-3次自动切换试验； 6. 每年至少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7. 展品、商品、货柜、广告箱牌、生产设备等的设置不得影响防火门、防火卷帘、机械排烟口和送风口、自然排烟窗、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声光报警装置等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原则上由熟悉消防设施功能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
4-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该系统能自动扑灭初期火灾，降低火灾风险，保持完好有效，有利于火灾控制，减少火灾损失，如不能保持完好有效，就可能因小火酿成大火。	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火灾报警系统进行检测； 1. 各自动报警系统完好有效； 2. 报警系统完好有效；	1. 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签订维护保养合同，明确维保项目、内容、频次等具体内容； 2. 根据维保单位出具的维保记录表，对维保过程中发现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问题隐患及时进行处理，隐患未消除前，要落实防范措施或将危险部位停产停业整改； 3. 每日对水源控制阀、报警阀组进行外观检查，确保系统处于无故障状态，并检查电源是否正常； 4. 不得遮挡喷头，并对喷头每月进行一次外观检查，发现有异常的喷头要及时更换，喷头上有异物的要及时清除； 5. 每月启动运转一次消防水泵，检查水泵启停是否正常；	原则上由熟悉消防设施功能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

序号	重点部位 设施	主要风险概述	管控责任	管控措施	责任人
4-6	用火、动火管理	<p>从近年火灾原因来看，用火不慎是造成火灾的主要原因之一，严格管理是预防火灾的一项重要措施。如不能安全用火，则极易引发火灾事故。</p>	<p>1. 建立用火动火管理制度、规程； 2. 保证生产、生活安全用火、动火； 3. 定期检查维护、检测燃油、燃气管道；</p>	<p>1. 结合生产、经营、生活用火、动火实际，明确安全用火、动火管理措施、办法； 2. 需要动火施工的区域与使用、营业区之间要进行防火分隔； 3. 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前，实施动火的部门和人员应按照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清除易燃可燃物，配置灭火器材，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安全措施，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 4. 商店、公共娱乐场所禁止在营业时间进行动火施工； 5. 炉火、烟道等取暖设施与可燃物之间要采取防火隔热措施； 6. 人员密集场所不得使用明火照明或取暖，如特殊情况需要时要有专人看护，做到人走火灭； 7. 演出、放映场所需要使用明火效果时，要落实相关的防火措施； 8. 公共娱乐场所所在营业时间和营业结束后，要安排专人清除烟蒂等火种； 9. 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不得吸烟、使用明火，并设置警示提醒标志； 10. 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安全用火、动火宣传教育培训； 11. 厨房燃油、燃气管道要经常检查、检测和保养，及时处理管道老化等问题； 12. 餐馆、餐饮场所、医院、学校等厨房的烟道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p>	<p>原则上由企业单位指定工作人员负责实施，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p>

